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333號

原告 盧盛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、舜政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原告聲明請求：一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05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二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給付原告425,055元，及自108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三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應給付原告425,055元，及自108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四、舜政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25,055元，及自108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五、前四項給付於被告任一人為給付後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是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25,0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塗蕙如